

為諸慶恩聲請再審遭駁 高檢署抗告失敗

2022-03-30/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銀行經理諸慶恩涉偽造定存單，判刑後病故。台灣高等檢察署認為諸應受無罪判決，聲請再審遭高院駁回。高檢署提起抗告，今天遭最高法院駁回。</p> <p>最高法院新聞稿指出，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必須以有罪判決為聲請再審的對象，而諸慶恩的二審判決，已經最高法院撤銷而不存在，二審對諸慶恩的罪刑宣告也當然失去效力，並不是確定的有罪判決，自然不得以被撤銷而不存在的判決作為聲請再審對象。</p> <p>最高法院指出，高檢署聲請再審不符要件，即使認為當初最高法院判決有將不合法的上訴誤為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等違法情事，但依司法院釋字第 135 號、第 271 號解釋意旨，既然未依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回復二審判決有罪部分確定的狀態，無從直接對形式上已不存在的有罪判決聲請再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再審制度之設置目的？2.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之聲請及審酌要件？3.司法院釋字第 135 號、第 271 號解釋意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